

大葉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簡章。

三、本補助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兩種補助類型：(以下均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一)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最多十案)

四、申請資格

(一)有意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赴海外實習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四)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

(五)實習期間為 30 日以上，實際實習時間依各計畫辦理。

(六)身心健康，且未曾參加學海系列計畫者為限。

五、申請資料：

由計畫主持人計畫網頁撰寫計畫書，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各申請案實際獲得之校補助配合款，以各計畫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報名方式：

(一)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週日)前將計畫書上傳學海網站辦理申請作業(學海網站帳號申請請洽國際處承辦人)。並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

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上傳計畫網站，並繳交主持人聲明書(如附件)至國際處，以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七、獎助項目與金額：

(一)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學海築夢計畫將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及撥補總金額，由本校另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各子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宜。
3.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八、甄選流程：

由系所教師向國際處提出計畫帳號申請後，9月20日(週日)前於計畫網站完成計畫書填寫。待教育部公告結果後，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召集審查會議進行複審，並討論計畫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九、錄取公布日期：

- (一)教育部公告本校核定審查結果：11月30日前
- (二)本校複審錄取公告：12月上旬(確定出國人數)

十、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以上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回全數補助款。
- (三) 國外實習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
- (四) 國外實習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由原任及新任計畫主持人出具書面同意，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備函逕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五) 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 (六)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向本校提出具體說明，由本校於該案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九)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並於選送生返國後，配合舉辦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一)獲補助之實習案件期程結束後，應由計畫主持人及實習學生依照規定，於時限繳交相關核銷文件並完成經費報銷。校內核銷完成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各案報送教育部結案。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楊婷茹(行政大樓 A205)

電話：04-851-1888 分機 1758

聲明書

本系教師(計畫主持人) 所提 年度
第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
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
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
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
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
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
議。

系所用印：

計畫主持人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